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撤銷

PHS無線電通訊器材 的豁免領牌安排





兆赫頻帶

1895-1906.1

由2013年5月10日起，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PHS無線電通訊器材的豁免領牌安排會分階段撤銷。

PHS是一種由日本開發的中短程無線電通訊技術，於1997年引入香港，主要用作家居室內無線電話。然而，PHS器材未能在香港普及，而實際上這類產品在本地市場已絕跡多時。為了騰出珍貴的無線電頻譜，供其他電訊服務使用，政府決定撤銷給予PHS無線電通訊器材的豁免領牌安排。

撤銷PHS無線電通訊器材的豁免領牌安排不會影響其他制式的室內無線電話。例如，在1880-1900兆赫頻帶內操作由歐洲開發的數碼增強式無線電訊（DECT）制式電話，以及在2.4吉赫或5吉赫頻帶內操作的室內無線電話，仍可繼續在香港使用。

註：PHS指由日本開發的「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ersonal Handy Phone System) 技術標準。



撤銷PHS無線電通訊器材的豁免領牌安排後，市民及電訊器材經銷商須注意以下事項：

入口或售賣 PHS 無線電通訊器材

- 由2013年5月10日起，任何人均不得攜帶PHS無線電通訊器材進入香港，或在本地市場售賣這種器材。
-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非法入口PHS無線電通訊器材即屬違法，被定罪者可處罰款港幣25,000元及監禁12個月。
-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非法售賣PHS無線電通訊器材即屬違法，被定罪者可處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兩年。

使用PHS無線電通訊器材

- 現有本地的PHS無線電通訊器材有三年的使用寬限期，至2016年5月9日止。
- 寬限期過後，任何人均不得管有或使用PHS無線電通訊器材。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非法管有或使用有關器材即屬違法，被定罪者可處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兩年。

查詢

用戶可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以下的相關網頁查閱其室內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電通訊器材是否屬於PHS類型或相關資料：

<http://www.ofca.gov.hk/phs>



如有查詢，請致電通訊辦熱線 **2961 6333**。